

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质量咋样? 江苏专项监督检查发现——

省级抽查22家机构均存在数据分析操作不规范问题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很多监测数据,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出具。但是,它们的资质如何,检测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为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江苏省委、省政府专门出台了《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工作实施方案》。江苏省环保厅还会同省质监局,对部分环境监测机构的检测质量开展了一次专项检查。

从目前的检查结果来看,对监测数据分析操作不规范是最突出的问题,主要是项目监测未完全按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操作,省级抽查的22家检测机构都存在这一问题。

采取多种方式严查违规违法检测行为

据悉,专项检查从5月开始,将持续到12月,检查对象包括江苏全省的环境检测机构,检查方式包括机构自查、“双随机”原则抽查、明察暗访、飞行检查等。

“本次检查主要分为两个层面,先是各设区市环保局、质监局组织本辖区内环境检测机构严格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编写自查报告,汇总后上报省环保局、省质监局备案。各市环保局、质监局还要对相关机构进行抽查,并上报抽查机构,督促整改。然后是省级抽查,省环保局、省质监局根据各市检查情况,组织有关专家对全省环境检测机构进行抽查,严查违规违法检测行为。”江苏省环保厅监测处调研员吴天马介绍说。

从记者拿到的自查表来看,内容

详尽,共有25项,生态环保部门和质监部门各司其职。“相关机构是否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保证所有检测设备都在计量检定(校准)周期内,这由质监部门重点检查。生态环境部门着重以检验检测过程为重点,检查工作流程的符合性、操作的规范性,并重点查处违法违规检验检测行为。”江苏省质监局认证处副处长杨彪告诉记者。

5月~6月期间,江苏13个设区市共311家环境检测机构开展了检测质量自查自纠。

6月19日~22日,江苏省环保厅会同省质监局按照“双随机”的原则,对22家环境检测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各检测机构的内部管理、检测报告、质量体系、技术能力、量值溯源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

操作不规范、数据存缺陷、质控不到位问题突出

从省级抽查的结果来看,问题较多,主要包括以下8个方面:变更、备案不及时,最高管理者、授权签字人、方法标准等未及时变更、报备;检测项目或方法超范围,分析项目超资质认定范围或分析方法超适用范围;数据溯源上存在缺陷,数据逻辑关系不合理、谱图缺失、样品超期分析,部分机构电子版和纸质版方法依据不一致,原始记录数据与仪器记录数据不一致等;分包管理实施不全面,分包较为随意,缺少相关信息;资源配备不足、不规范,前处理设备、标准物质等的数量与检测工作不相适应;分析操作不规范,项目监测未完全按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操作;质控措施不到位,质控手段缺乏,仪器设备的使用、样品管理等不符合规范要求;内审、管评未落实到位,内审、管评参与人数少,流于形式,落实不到位。

“除了分析操作不规范这一突出问题之外,数据溯源上存在缺陷和质控措施不

到位这两项问题也比较严重,问题单位分别占抽查单位的90.9%和86.4%。比如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一份报告中,有两位工作人员去采集非甲烷总烃样品,他们在A点采样,进行了记录签名,同一时间,记录显示他们还在B点进行了采样,这样的操作在逻辑上是不合理的,显然有一处记录并不是他们做的。”参与本次检查的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胡冠九告诉记者。

记者注意到,像检测项目或者方法超范围,还有分包管理等内容,如果被委托的检测机构不告知客户,由于信息不对称,客户基本很难注意或者知晓。

以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抽查的一份报告为例,其中出具的乙酸乙酯项目数据,没有通过质监局的资质认定,显然超出了其资质认定授予的范围,但公司没有在报告中标明告知委托客户,客户也就无从知晓。

22家检测机构被责令整改和处理

根据本期检查结果,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厅和省质监局要求南京六合环境监测站等6家检测机构自行整改。责令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等10家检测机构通报后1个月内,改正违规行为,形成整改报告,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检测机构整改,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整改期间,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改正违规行为,形成整改报告。南京联凯环境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等2家检测机构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江苏13个设区市环保局和质监局还将根据此次检查结果,依法对辖区内发现问题的检测机构做出相应处罚,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我们希望各环境检测机构能以此为戒,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分析原因,举一反三,全面整改,认真落实质量控制措施,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监测数据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吴天马说。

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督查在行动

生态环境部通报强化督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作进展

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81个

本报记者杜宣逸 10月10日北京报道 10月9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继续开展,其中200个督查组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251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工作,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81个(其中1家企业有4台应淘汰燃煤锅炉、1家企业有2台经营性炉灶)。

拒绝检查问题1个。督查组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伊指挥营村的一家无名喷漆厂检查时,督查人员在表明身份后,该企业拒绝接受检查。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10家。其中,天津市滨海新区1家;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1家,保定市白沟新城1家、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山西省阳泉市孟县3家,长治市壶关县3家。

发现18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国阳钢铁有限公司1台(1蒸吨),廊坊市广阳区航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台(0.1蒸吨以下)、广阳区月纳曼科技有限公司1台(0.1蒸吨以下)、广阳区万庄镇伊指挥营村无名小吃店1台(0.2蒸吨)、香河县老四川饭店1台(0.1蒸吨以下)、大城县郭底和乐提琴配件厂1台(0.1蒸吨以下)、永清县科奇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台(0.1蒸吨以下)、保定市莲池区氨基酸厂1台(0.1蒸吨),沧州市新华区徐官屯村南侧无名养殖场4台(均为0.1蒸吨以下)、新华区徐官屯村西南侧无名豆制品加工作坊1台(0.1蒸吨以下)、新华区赵官屯村无名汽车维修点1台(0.1蒸吨以下)、青县清州镇小不点停车场1台(1蒸吨以下)、邢台市邢台县畜禽良繁总场1台(0.1蒸吨以下);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岳家庄社会福利耐火厂1台(0.1蒸吨以下);河南省郑州市巩义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1台(5蒸吨以下)。

发现3台经营性炉灶未拆除。其中,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锐海布艺加工厂2台,保定市阜平县南园汽车维修部1台。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9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2家,廊坊市广阳区3家、永清县1家,保定市涞水县2家、曲阳县1家、涿州市1家;山西省阳泉市孟县1家,长治市襄垣县1家;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2家;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3家,焦作市修武县1家、温县1家。

工业企业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22个。其中,天津市宁河区3家、西青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辛集市1家,唐山市丰南区1家,保定市竞秀区2家,沧州市新华区2家、吴桥县2家,衡水市阜城县1家,邢台市临城县1家、平乡县1家;山西省长治市郊区1家、壶关县1家;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1家,菏泽市开发区1家;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2家,安阳市殷都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3个。其中,天津市宝坻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灵寿县1家,廊坊市广阳区1家,保定市莲池区2家、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定兴县1家,承德市承德县1家,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1家;山西省阳泉市郊区1家;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1家,安阳市汤阴县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12个。其中,天津市宝坻区1家;河北省廊坊三河市1家,沧州市新华

区1家、渤海新区1家、吴桥县1家;山西省阳泉市郊区2家、城区1家,晋城市阳城县1家;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1家,新乡市原阳县1家,焦作市马村区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12个。其中,北京市昌平区1家;天津市静海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1家,保定市博野县1家,承德市承德县1家,邢台市隆尧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1家,长治市黎城县1家;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1家,新乡市延津县1家、卫辉市1家,焦作市马村区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26个。其中,天津市津南区2家;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2家、井陘县1家、新乐市1家,保定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沧州市肃宁县2家、吴桥县2家,邢台市新河县1家、沙河市1家;山西省阳泉市郊区1家、平定县1家,长治市屯留县1家、黎城县1家;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1家,菏泽市牡丹区2家;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1家,安阳市殷都区1家、汤阴县1家,鹤壁市山城区2家,新乡市延津县1家。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22个。其中,河北省秦皇岛市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2家(均为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廊坊市安次区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文安县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沧州市沧县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邯郸市临漳县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山西省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1家(排气筒低于厂房)、小店区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阳泉市平定县2家(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30米、1家排气筒设置不规范),孟县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30米),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河南省安阳市滑县2家(均为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焦作市博爱县2家(未设置排气筒),新乡市原阳县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长垣县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辉县市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焦作市博爱县2家(均为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马村区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修武县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企业废气排放口设置未达到环评要求。

发现“黑加油站”问题7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1家,廊坊三河市2家,保定高碑店市1家,邢台市桥西区2家,邯郸市临漳县1家,无任何手续,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16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北蒲城村、无极县西东候村,保定市定兴县李郁庄乡牛家庄村、蠡县桑园镇西村和杨南村交汇处,沧州市吴桥县于集镇新场村、吴桥县于集镇于南村、东光县连镇镇程庄村、孟村回族自治县董林村,衡水市武邑县韩庄镇杨吕音村、武邑县圈头乡孙汉林村、景县景州镇何里庄村;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西谷乡西谷村,长治市郊区马厂镇富村、屯留县中华村;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黄河乡鱼泉村大用鸡场北侧存在露天焚烧垃圾和秸秆现象。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大鸭梨烤鸭店对周边居民造成环境影响。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10月9日京津冀强化督查发现问题汇总表详见今日七版



党政领导 抓落实

黑龙江省副省长赴漠河黑河两市调研 梳理存在问题 制定整改方案

本报记者吴殿峰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副省长程志明近日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大兴安岭漠河市和黑河市,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调研。

在漠河市,程志明对“绿盾2018”专项行动第三巡查组在北极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发现的8个违规建设和经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之后主持召开座谈会。

他强调,大兴安岭地区行署要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部署,对辖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及时发现、梳理存在的问题,并分门别类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确

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在黑河调研时,程志明深入爱辉区振铭塑料加工厂整治现场,认真听取情况介绍,实地查看整治进展情况。程志明对黑河市推进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上能够快速部署、有效落实给予充分肯定。

程志明要求,黑河市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认真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要求,抓紧进行整改。要从严把标准关、环节关,全力攻克重点难点问题,注重从个性问题中找出解决共性问题的办法,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

河北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按时完成既定目标 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政府近日召开全省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调度会议,河北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袁桐利和副省长张吉江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各地要充分利用当前施工黄金期,优化工程方案,科学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既定目标。

袁桐利指出,冬季清洁取暖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环境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优质高效推进

各项工作。要在确保质量和安全前提下,科学组织施工抓进度。要把稳气保供作为核心任务,全力保障用气安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张吉江要求,要高质量完成清洁取暖任务,坚持保工期、保质量、保安全、保资金、保覆盖,按时完成年度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推进、督查、考核等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统筹做好城镇供热工作,加快供热管网改造,加快热源项目建设,保障热源供应,提高供热服务质量。

生态环境部通报强化督查汾渭平原工作进展

发现涉气环境问题九十二个

本报记者杜宣逸 10月10日北京报道 10月9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继续开展,其中90个督查组对汾渭平原的102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92个(其中1家企业有3台经营性炉灶)。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1家。督查组检查发现,陕西省西咸新区有1家涉气“散乱污”企业未完成整改。

发现10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山西省吕梁孝义市千辉商贸有限公司1台(1蒸吨以下)、晋中市灵石县建伟酒楼1台(1蒸吨)、灵石县凯苑酒店1台(1蒸吨)、灵石县莱宝汽车美容店1台(1蒸吨以下)、灵石县福祥瑞酒店1台(1蒸吨以下)、灵石县香满园菜馆1台(1蒸吨以下)、灵石县南王中集运站1台(1蒸吨以下)、介休市天娥馒头店1台(1蒸吨以下);河南省三门峡灵宝市阳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1台(2蒸吨);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东新路无名瓷砖加工厂1台(1蒸吨以下)。

发现5台经营性炉灶未拆除。其中,山西省晋中介休市知音酒家1台、介休市石化大酒店1家、陕西省渭南市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利芳包子铺3台。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7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1家,临汾市大宁县1家、霍州市1家,运城市夏县2家、稷山县1家、垣曲县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5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1家、交城县1家,晋中市太谷县1家;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0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1家,临汾市安泽县3家、洪洞县1家、霍州市1家;河南省三门峡义马市1家、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家、卢氏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1家、灵宝市1家;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15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3家、离石区1家,晋中市昔阳县2家、太谷县1家、左权县1家、寿阳县1家,运城市稷山县2家、芮城县1家;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家、灵宝市1家;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陵区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17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岚县3家、柳林县1家,晋中市太谷县3家、左权县1家,临汾市安泽县1家、大宁县1家,运城市稷山县1家、闻喜县1家;河南省三门峡义马市1家、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家、卢氏县1家;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2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7个。其中,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1家,临汾市蒲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1家、三门峡市卢氏县2家、灵宝市1家;陕西省宝鸡市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5个。其中,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临汾市安泽县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运城市临猗县1家(烟囱高度不足35米)、夏县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企业废气排放口设置未达到环评要求。

发现“黑加油站”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运城河津市有1家“黑加油站”,无任何手续,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9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吕梁市东胜村,晋中市榆次区太钢万邦北侧、左权县石台头村;河南省三门峡义马市姚礼召村;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堤顶路,铜川市印台区马家河村,渭南市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村、韩城市马庄村,杨凌示范区杨陵区胡家底村存在露天焚烧垃圾和秸秆现象。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10月9日汾渭平原强化督查发现问题汇总表详见今日七版



近年来,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推广绿色防治农田病虫害技术,采用LED杀虫灯、粘虫色板、信息素诱捕器等技术,对农田虫害进行科学防治,既保护了生态环境,又达到了农药减施增效的目的。 人民图片网供图

上接一版

治污方向变革, 治出转型升级、腾笼换鸟的新局面

水环境污染,问题在水里,源头在岸上,根子在产业。

“以最小的资源环境代价谋求经济、社会最大限度的发展,以最小的社会、经济成本保护资源和环境,既不为发展而牺牲环境,也不为单纯保护而放弃发展,既创建一流的生态环境和生活质量,又确保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从而走上一条科技先导型、资源节约型、清洁生产型、生态保护型、循环经济型的绿色发展之路。”习近平在浙江建设生态文明之初就明确了环境与经济辩证关系。

根据这一思路,浙江迈出了治水促转型的改革之路,紧紧扭住“产业”这个“牛鼻子”,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整治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原则,率先对电镀、印染、造纸、化工等六大重污染高耗能行业进行了整治提升,并持续向更多行业覆盖,不仅从根子上逐步解决了水环境污染问题,还以治水倒逼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金华浦江这座闻名遐迩的“中国水晶玻璃之都”便是浙江治水促转型探索改革中的排头兵。2013年,浙江省“五水共治”发令枪在浦江打响。如何刹住污染,还百姓一江碧水,又能推进产业经济发展?浦江在“壮士断腕”同时“别具慧眼”,不仅拆除违建水

晶加工场所110多万平方米,关停取缔水晶加工户2万多户,转移流动人口10万余;又投资约20亿元,新建中部、东部、南部、西部4个水晶集聚园区,实现统一治污、集聚发展;还大力发展美丽经济,促进乡村振兴。铁腕治水、科学治水之下,昔日的垃圾河成了天然游泳池,国内现代化的水晶集聚园区拔地而起,浦江电子商务总量上升到全省前三,水晶产业产值不降反升,农家乐民宿经济更是以284%的速度高速增长……

如今在浙江,类似例子不胜枚举。全省各地均借治水去产能促转型。近五年来,浙江就累计关停淘汰“脏乱差”“低小散”企业4万余家,整治提升2万多家,建成相关园区60来个。2017年全省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2.8%、11.2%和12.2%,均快于规上工业8.3%的增速;全省高耗能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从2013年的37.2%下降到2017年的32.6%。

“浙江治水治出了转型升级、腾笼换鸟的新局面,倒逼、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为新兴产业的发展腾出了空间。”方敏说,以产业集聚、企业集中、资源集约和降耗、减排、高效为特征的绿色生产方式正在浙江逐步形成。

据浙江省统计局调查统计,2014年以来,连续四年浙江全省社会公众对治水的支持度均达到96%以上,并且满意度也在逐年提高。